#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 武教办〔2016〕7号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局直属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教育“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考、依法治招，推进“阳光招生”，确保招考工作安全、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为做好2016年中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16年全市有6.43万初中毕业生，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约3.48万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下同）招生计划约2.78万人，“3+2”、五年一贯制学校计划由省教育厅单独下达。确保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7%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中心城区达到98.5%以上，新城区达到90%以上）。各区普通高中计划不得突破本区预定升学目标的56.1%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计划不得低于43.9%。

　　各中心城区均要继续坚持至少安排1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普高资格线上未被所报考学校录取的考生。

　　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学校代码、学校地址、招生范围、收费标准、联系电话等统一向社会公示。

　　二、报名与填报志愿

　　2016年中考实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报名具体办法详见《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武招考〔2016〕2号），填报志愿采取考前分类填报的方式进行。

　　（一）填报时间

　　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5月5日8:00至5月9日20:00，考生直接在网上对填报的志愿进行确认，填报志愿结束后不能再填报或修改志愿。因考生或家长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或家长承担责任。

　　5月21日至7月31日，考生可通过武汉招考网（[www.whzkb.cn](http://www.whzkb.cn/)）查询本人填报的志愿信息。

　　（二）选择类别

　　考生志愿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两类。

　　1.中等职业学校类（以下简称中职类）属提前批。报考中职类的考生，可分别在“3+2”、五年一贯制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各选择1所学校填报在相应的志愿栏内，并填报相应专业，选择“是否服从调剂”。选择了中职类志愿的考生不能再填报其它志愿。

　　2.普通高中学校类（以下简称普高类）设4个批次。报考普高类的考生，可按以下批次选择学校填报在相应的志愿栏内。

　　（1）提前批：民办普通高中，设1个志愿。

　　（2）第一批：省级示范高中，设1个志愿。

　　（3）第二批：市级示范高中、省级示范高中计划单列的国际部及实行计划招生批次改革的省级示范高中，设3个志愿。

　　（4）第三批：一般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实行计划招生批次改革的市级示范高中，设3个志愿。

　　选择普高类的考生还可填报1所“3+2”、五年一贯制学校志愿和1所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并填报相应专业，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三）招生范围

　　中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中心城区招生；新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所在区内招生。严禁新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中心城区低于公办普高资格线的考生。

　　武汉市民族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武汉外国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省级示范高中的国际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所在学校招生范围一致。

　　（四）其它

　　1.2016年继续推行计划招生批次改革，具体办法详见《市教育局关于安排2016年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计划的意见》。

　　2.今年，全市将继续对省市级示范高中学校实行分配生政策，各校招录分配生的名额占招生计划的比例保持50%不变。分配生候选考生须报名参加中考，且第一志愿只能填报所分配的高中学校。第二批次学校的分配生候选考生不能填报第一批次学校志愿。分配生招录办法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普通高中学校招录分配生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16〕24号）执行。

　　3.以特长生身份参加录取的考生，报考具有市体育艺术特色高中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须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测试;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或面试，取得资格后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4.具有体育后备人才、体育特长、音乐特长、美术特长资格的考生（统称特长生），需在相应批次的第一志愿填报对口招收的学校。不对口填报的，视为放弃其资格。

　　5.具有“宏志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在相应批次的第一志愿中填报具有招收“宏志生”资格的学校，否则视为放弃其资格。

　　6.根据教育部关于外国语学校可单独提前招生的有关精神，拟报武汉外国语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除外）须参加该校报名前组织的测试，测试成绩在前200名的考生有资格填报该校志愿（单独填报），与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一同划线，提前录取。未被武汉外国语学校提前录取的，仍可根据填报的志愿参加录取。

　　7.华中师大一附中、武汉二中、武钢三中、省实验中学继续进行网上招生工作试点，“网上招生”资格生的资格认定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4所普通高中网上招生试验管理的通知》（武教基〔2016〕25号）执行。

　　8.分配生候选考生、“宏志生”、“网上招生”资格生、武汉外国语学校资格生不得交叉报名。

　　三、考试与评卷

　　中考实行毕业、升学“两考合一、一考多用”。全市统一命制试题，统一制定评分标准，统一组织考试和评卷。

　　2016年我市中考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合卷），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其中，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 科目 |
| 6月20日  （星期一） | 上午 | 9:00－11:30 | 语文 |
| 下午 | 14:30－16:30 | 数学 |  |
| 17:00－17:40 | 思想品德 |  |  |
| 6月21日  （星期二） | 上午 | 9:00－11:00 | 物理、化学 |
| 下午 | 14:30－16:30 | 英语 |  |

　　文化课考试内容及要求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方案的通知》（武教基〔2016〕17号），考试组织工作按《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规定执行。体育考试办法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体卫艺〔2016〕2号）。理化生实验技能操作考查办法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初中毕业生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建〔2016〕2号）。

　　评卷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组织全市集中进行网上评阅（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考试成绩由考生毕业学校通知考生，考生也可通过武汉招考网或武汉电信号码百事通118114-8-9号键查询（免信息费）。若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查成绩。复查工作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聘请学科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对复查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结果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四、划线

　　录取前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按批次、计划、志愿、考生升学成绩统一划定4条录取资格线：中心城区示范高中（第一、二批高中）录取资格线、中心城区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民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中等职业学校录取资格线（“3+2”、五年一贯制学校单独划线）。新城区的示范高中和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分别由各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划定，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批准。

　　五、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采用远程网上录取方式分类、分批次进行。对中职类学校，还可采取注册方式补录。

　　录取工作严格按政策、计划、批次、志愿、考生升学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不突破一般公办普高录取资格线和民办普高录取资格线。具体办法是：根据考生志愿，按考生升学成绩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若考生总分相同，则语、数、英3科分数之和高的优先录取；若仍然相同，则按综合素质评定等级的高低排序；若仍然相同，则物理化学（合卷）分数高的优先录取。经过以上排序仍然相同者，在征求招生学校意见的基础上，调整计划录取。

　　报考中职类的考生提前录取。其中“3+2”、五年一贯制招生学校在资格线上先录取提前批志愿的考生，提前批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录取普高类报考中职志愿的考生；提前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空余计划按考生升学成绩和志愿录取普高类报考中职志愿的考生。需要面试的专业（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等）由相关学校组织面试并优先录取。

　　普高类学校在录取新生时，先录取提前批志愿的考生、分配生候选考生，再按批次志愿录取。已录取的考生，不得无故退录，不再参加后面批次的录取。

　　每批次招生学校在资格线上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录取后面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录取报考该校的下一志愿考生。每一批次未被录取的考生进入下一批次志愿录取。填报了公办普通高中志愿、资格线上未被所报考的学校录取的考生，由各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录取到指定的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对于少数在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上按志愿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经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上征集志愿。

　　分配生候选考生在其所分配学校的录取线下30分内录取，最低不得低于示范高中录取资格线。分配生候选考生未被分配的高中录取的，分配生候选资格失效，可按后面志愿参加统一招生录取。

　　具有市体育艺术特色高中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在每一批次录取前按招收特长生的计划，在报考其志愿且符合录取条件的体艺特长生中按照考生升学成绩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第一、二批次高中录取体艺特长生的分数不得低于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体艺特长生的分数不得低于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30分。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招收具有体育后备人才资格的考生，按一般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75%确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无故不能提供理化生实验技能操作考查成绩或理化生实验技能操作考查成绩不合格的考生，普通高中不予录取。

　　招生学校必须在校内公示录取结果，并向考生发放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印制的录取通知书，考生在录取期间可通过武汉招考网查询录取结果。

　　在继续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对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非应届毕业生，要求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实行中职类学校注册录取，具体办法见《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六、政策性优录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升学成绩总分加20分参加录取

　　1.烈士子女。

　　2.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3.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升学成绩总分加10分参加录取

　　1.作战部队（担负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

　　2.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3.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4.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5.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升学成绩总分加5分参加录取

　　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初中应届毕业年级被评为“女生优胜奖”的女生。

　　2.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和少数民族子女。

　　3.武汉市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的独女户、双女绝育户的女孩；武汉市流动人口中市外农村独生女、双女绝育户女孩。

　　4.初中阶段市级科技小人才获得者。

　　（四）申报

　　具备政策性优录条件的考生须填写相关优录申报表，由相关部门认定资格。申报表先由考生毕业学校确认，然后报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认定。各种政策性优录手续必须在4月24日前办理完毕。

　　所有政策性优录考生的名单录取前须公示。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政策性优录资格，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通报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同时具备多种政策性优录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1种，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加分。

　　既具有分配生候选资格或特长生资格，又具有政策性优录条件的考生，在按分配生或特长生录取时，不再享受政策性优录；若未被相应学校录取，其分配生候选资格或特长生资格将失效，在参加其他学校录取时仍可享受政策性优录加分。

　　七、有关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各有关学校应自觉遵守招生纪律，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招生考试政策，熟悉招生考试业务，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深入、细致地宣传各项政策、规定和具体实施办法，使考生和家长能够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努力营造和谐、公平的招生考试环境。严禁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非法招生活动或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暗箱操作、权钱交易；严禁在招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社会机构或个人泄露考生信息。

　　（二）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考点学校应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杜绝试卷泄密事件发生，要严肃考风考纪，严防违纪舞弊事件发生。各评卷点要加强评卷工作的组织管理，提高评卷教师的积极性，规范评卷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招生学校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严格按照远程网上录取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实施“阳光招生”，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各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严禁发放和收受与招生相关，作为提供和招揽考生报酬的劳务费、奖金或其它形式的费用提成及实物；严禁虚假和欺诈宣传或以诋毁其他学校的方式获取生源；严禁与考生或家长签订预录协议。

　　（四）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志愿填报工作的管理，充分尊重考生的自主选择，考生志愿必须由本人填报。严禁阻挠、强制、代替考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考生志愿。在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通过“湖北阳光招生”短信服务平台直接向考生发放登录平台密码后，初中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的用户名和密码发给考生。

　　对于招生考试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八、其它

　　本通知中高中阶段学校是指普通高中学校、普通中专学校、职业中学、成人中专学校、技工学校。

　　本通知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